

經濟部水利署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06 年度第 1 次查核表

受核單位	宜蘭縣員山鄉公所		會核單位	第一河局		編號	1
補助年度	105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3</u> 非工程： <u>2</u>		查核日期	106 年 8 月 29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均納入年度預算，與核定經費相符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1. 均依核定內容及經費執行。 2. 「105 年度宜蘭縣員山鄉小型零星工程」於 106.8.28 方辦理變更，爾後請依規定函報第一河川局備查。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A) 第 7 點 (B) 第 14 點	本次查核「員山鄉社區環境維護計畫」及「員山鄉河川周邊環境維護計畫」2 件為財務採購，查無分批採購情事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本次查核「105 年度宜蘭縣員山鄉小型零星工程」、「宜蘭縣員山鄉小型零星工程(第一期)」及「宜蘭縣員山鄉小型零星工程(第二期)」3 件工程計畫皆尚未完工，爾後決算書相關資料，請依規定期程內函送河川局辦理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 第 13 點	本次查核 2 件非工程計畫目前辦理決算中，爾後請依規定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河川局備查。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 第 7 點	本次查核 5 件計畫皆尚未完成，爾後倘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。	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 第 10 點	本次查核 5 件計畫，已於計畫書敘明辦理期程為跨年度，並於 105.12 核定，因此 105 年底前未再函報第一河川局。建議爾後河川局於核定公文時一併敘明計畫期程。				

其 他	「宜蘭縣員山鄉小型零星工程(第一期)」及「宜蘭縣員山鄉小型零星工程(第二期)」計畫於 105.12 核定，至查核日方辦理簽訂契約中，超過要點第 10 點規定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，爾後請依規定期程辦理。	
-----	---	--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